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2年度交字第116號

原告 錦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宣廷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至8樓

代表人 林文閔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 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2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張丞邦，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變更為林文閔，並由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112年2月2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CB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裁決，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兩造書狀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111年9月13日9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下林口41B匝道出口時，進入黃色網狀線區域暫停，經路口固定式科學儀器拍照採證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行至有號誌路

01 口前行車道擁塞仍逕行駛入妨礙他車通行」之違規行為，乃
02 於111年9月22日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B0000000號舉發違反
0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其
04 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8條第3
05 款規定，並載明應於111年11月6日前到案。嗣原告於111年1
06 0月23日向被告陳述意見，被告於112年2月2日認上開違規事
07 實明確，乃依道交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
08 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處分並於112年2月4日送達
09 予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2年3月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
10 行政訴訟。

11 二、原告起訴主張：當時在該路口面對燈號為綠燈，且前方第二
12 車道無壅塞有空間可以駛入，系爭車輛已經超越路口停止
13 線，自應快速通過路口並駛入銜接車道，然前方路口旁邊的
14 車輛卻駛入系爭車輛原欲駛入之車道，才導致號誌轉換後系
15 爭車輛無法進入銜接車道。被告應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在號誌
16 轉換前，有明知壅塞而仍駛入路口之證據等語。並聲明：原
17 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則以：

19 (一)按道交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
20 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1 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22 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第7
23 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
24 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
25 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58條第3
26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27 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三、行至有號誌之交
28 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岔路
29 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30 復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汽車行
31 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三、行至

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二)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檢送該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柒、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前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五)車輛面對號誌非為紅燈時，已超越停止線，不視為闖紅燈，惟倘該車輛係屬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上開函釋係交通部基於職權，為執行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令之規定，對於闖紅燈之採證疑義所為必要之釋示，以協助下級機關或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得為依循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本處自得予以援用。

(三)依舉發機關111年11月7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15411595號函略以：「…本案舉發單(單號：CB0000000)舉發過程略以：旨揭車輛於111年9月13日9時5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林口41A匝道出口，在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之車道交通壅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之違規事實，經本分局逕行舉發(科技執法)在案…」。

依採證照片，該交岔路口，劃有黃色交叉網狀線禁止臨時停車，而駕駛人遇此路口，車輛應於於停止線前停止，確定路口得容納一輛車輛通過之距離

01 後，始得進入路口，以免於交叉網狀線上呈現臨時停車、靜
02 止不動之情狀。本件系爭車輛於路口前行路段已有壅塞情
03 形，逕自駛入交岔路口，於號誌轉換後仍滯留於黃色網狀線
04 範圍內，顯未保持路口淨空，影響他車通行。採證照片中前
05 方道路車潮擁塞情形已明顯可見，而原告未在停止線前停等
06 確認路口有可容納一輛車輛通過之距離，即貿然駕駛系爭汽
07 車進入路口，以致路口交通擁塞，並妨礙路口其他車輛之通
08 行，原告就此違規行為，客觀上縱無故意之事，亦有過失之
09 可歸責事由。系爭車輛因有行至有號誌路口前行車道擁塞仍
10 逕行駛入妨礙他車通行之情，是該當道交條例第58條第3款
11 規定所定要件，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12 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11、13款規定：「汽
15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十一、
16 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
17 車。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
18 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
19 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20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3 條第1 項、第2 項規
21 定：「網狀線，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
22 圍內臨時停車，防止交通阻塞。其劃設規定如左：一、設有
23 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不予劃設。二、未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
24 口，視需要劃設。三、接近鐵路平交道應予劃設，但無劃設
25 空間者不在此限。四、常受交通管制或其他原因需限制不得
26 臨時停車之地點，視需要劃設。本標線為黃色。外圍線寬二
27 0 公分，內線依行車方向成四五度傾斜，線寬一0 公分，斜
28 線間隔一至五公尺。」；道交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汽
29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
30 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三、行
31 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

01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 元，爰依行政訴訟
03 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 培 元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9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0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1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2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黃 敏 翠